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82/01-02號文件

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2年4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2年4月17日  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2年5月15日(若議決延期，  
則可延展至2002年5月22日)

**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(第301章)  
《2002年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豁免)(修訂)令》(第49號法律公告)**

此命令修訂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豁免)令》(第301章，附屬法例)，加入兩幅獲豁免而不受《1997年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第2號)令》(第301章，附屬法例)(下稱“有關命令”)的實施所規限的土地。有關命令於1997年作出，旨在限制某些地區的建築物(定義見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(第301章))高度，不得超逾有關命令所規定者，以期保障飛機的安全。

2. 此命令亦指明可在該兩幅土地內建立的建築物的新高度限制。議員可參閱規劃地政局於2002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PLB(L) 98/98/04 Pt.2)，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3. 此命令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黃思敏  
2002年4月12日